**“8?17” 德善商务宾馆一般触电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8月17日上午9时左右，在江西德善商务宾馆顶楼天台发生一起触电亡人事故。据现场了解，上午9时左右，包工头胡九峰与舒鹏二人在脚手架上进行电焊操作，因电线被脚手架磨损破皮，舒鹏下脚手架取电焊铁时不慎触电，送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2万余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经报请区政府批准，由区安监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副区长况灯明为组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监察委、区政府法制办为副组长单位，区总工会、区城建局、区公安分局、昌南工业园管委会、分别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提出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 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

1、青云谱区德善商务宾馆（以下简称德善宾馆）：公司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住宿服务；法人：张武峰；注册资金：2万元人民币。

2、江西天政齐邦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字牌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法人：彭美群。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3、遨游酒店信息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OYO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酒店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代订餐房服务；广告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酒店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翻译服务；酒店用品销售；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住宿服务。法人。注册资金：30000万美元。

（二） 事故发生项目基本情况

OYO公司与德善宾馆合作开展酒店业务，并根据合作协议更换德善宾馆天台广告字牌，由OYO公司出资委托天政齐邦公司制作并在德善宾馆天台安装，OYO公司与天政齐邦公司签订了施工安全协议书，由天政齐邦公司负责施工安全，天政齐邦公司将广告字牌的安装发包给了无施工资质的包工头胡九峰，事故发生当天，胡九峰组织了舒伟英、卢状元、舒鹏等人在酒店天台施工，施工主要内容是焊接安装新广告字牌，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8月17日上午9时左右，包工头胡九峰组织卢状元、舒伟英、舒鹏等人在德善宾馆天台进行广告字牌的安装施工，胡九峰与舒鹏均在1.7米脚手架上，未使用绝缘手套及安全绳等防护用品，胡九峰负责电焊操作，舒鹏负责扶住广告牌，因电焊铁用完，让舒鹏下脚手架去取，此时电线被压在脚手架下并被脚手架磨损破皮，舒鹏下脚手架时，一手扶住广告牌铁架，一手扶住脚手架，导致身体形成电流回路并发生触电，胡九峰以为舒鹏发生抽筋，去拉舒鹏，也被电缩手回来，于是紧急让舒伟英拔掉电源插头，并把舒鹏抱下放到地面开展心肺复苏、人工呼吸等急救，同时胡九峰让舒伟英拨打120电话，约半小时后120急救医生赶到现场，因天台温度太高，将舒鹏移送至酒店一楼大堂，现场急救了约一个多小时，约上午11点20分左右医生确认抢救无效宣布舒鹏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发生事故后，胡九峰等人立即断电并进行了心肺复苏、人工呼吸等急救，并立即拨打了120救护车电话，事故发生后，青云谱区安监局、公安局、青云谱镇政府等单位均立即到达现场进行事故调查与处理。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该起事故致1人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住址及证件号码 | 工种 | 伤害程度 |
| 舒鹏 | 男 | 20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泾口乡北湖村田舒自然村身份证号：360121199808263955 | 小工 | 触电死亡 |

（二）直接经济损失：经济损失102万余元（主要是死者家属赔偿及安葬费用）。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死者舒鹏在脚手架上工作时未使用绝缘手套导致触电死亡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违法发包：OYO公司将户外广告牌施工发包给不具备广告牌安装施工资质的天政齐邦公司，天政齐邦公司又将施工发包给无施工资质的个人。

（2）安全管理混乱：施工期间天政齐邦公司未在现场开展安全管理，未检查电焊用电源、电线是否安全可靠，施工人员未接受过安全培训，未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3）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德善宾馆未安装防漏电设备。

以上因素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8.17”德善商务宾馆一般触电亡人事故是一起因违法发包、管理混乱、等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理意见

1. 天政齐邦公司无资质非法承接广告牌施工业务，又将广告牌施工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对造成事故负次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建议对天政齐邦公司给予五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罚款上缴国库。

2. 青云谱区德善商务宾馆为广告牌安装施工提供电源，但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发生触电事故后不能及时自动断电，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造成事故负次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青云谱区德善商务宾馆给于五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罚款上缴国库。

（二）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死者舒鹏在脚手架配合电焊作业时未戴绝缘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 OYO公司将广告牌施工发包给无资质的天政齐邦公司，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造成事故负次要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建议对OYO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罚款上缴国库。

3、 胡九峰无资质承接广告牌施工业务，未督促使用绝缘手套等防护装备，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七、十八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议对其给予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罚款上缴国库。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立即停止违法施工行为，严格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对施工工地进行安全大排查，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二）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抓好安全管理工作。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要开展好自查自纠，要按规定履行各项建设工程的登记备案手续；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持续推进下去，确保管控区域内的长治久安。

（三）要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严厉查处“三违”行为。要规范施工现场管理，细化监管措施，合理组织施工。要严格落实施工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责任，严格企业跟踪落实隐患整改措施，严厉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加强对施工重点部位和重要环节的管控，加强施工安全检查，切实做到不安全不开工。

七、附件（调查笔录）

八、调查组成员签名：

2018年12月12日